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37100008号

目 录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报告	
1、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 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3
3、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37100008号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华菱光电公司”）编制的2014年3-12月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威海华菱光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6%股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霖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范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		
		1-2 月实际数	3-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0,044.11	4,832.19	26,615.62	31,447.81
减：营业成本	14,115.02	2,047.85	12,539.81	14,587.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41	65.50	307.11	372.61
销售费用	923.08	141.35	834.89	976.24
管理费用	4,452.23	655.94	4,201.90	4,857.84
财务费用	-353.19	-2.77	-103.78	-106.55
资产减值损失	1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10,573.64	1,924.32	8,835.69	10,760.01
加：营业外收入	20.23		300.00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78		18.00	18.00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14.78		18.00	1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0,576.09	1,924.32	9,117.69	11,042.01
减：所得税费用	1,587.93	288.65	1,551.69	1,840.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8.16	1,635.67	7,566.00	9,201.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3-12月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4 年度 3-12 月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3-12月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由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洋精密株式会社和泽江哲则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鲁威总字第0037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分三次出资，分别有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安会验字[2004]第13号，威安会验字[2004]第83号，威安会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1月14日，注册资本160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美元）	备注
1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40.00%	640,000.00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560,000.00	
3	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	12.50%	200,000.00	
4	日本泽江哲则先生	12.50%	200,000.00	
合计		100.00%	1,600,000.00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6.16万美元，分别由原有股东和新股东按规定出资，出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46.16万美元。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2011年12月16日出具“国浩鲁验字（2011）第0028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美元）	备注
1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26.00%	640,000.00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615,400.00	
3	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	13.50%	332,300.00	
4	日本泽江哲则先生	11.50%	283,100.00	
5	威海海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19.50%	480,000.00	

6	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	110,800.00	
合计		100.00%	2,461,600.00	

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0 日经董事会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将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8,159,027.58 元折合成股本 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000 万股，剩余 8,159,027.58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国浩验字（2012）404A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00 万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威海海科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申请变更名称，变更后为石河子海科达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四东路 37 号 2-60 室。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备注
1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26.00%	15,600,000.00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5,000,000.00	
3	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	13.50%	8,100,000.00	
4	日本泽江哲则先生	11.50%	6,900,000.00	
5	石河子海科达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	11,700,000.00	
6	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	2,700,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丛强滋；公司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月的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

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70	7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

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二、22 所述方法计

提减值准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二、22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工具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22。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

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22。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

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2。

15、研发支出

(1)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2)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

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该养老保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科火字(2012)008号关于山东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同意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F201137000490，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2014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4年3-12月盈利预测。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预测以2014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为基础，2014年度预计完成的合同额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预计完成的合同额主要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正在实施的合同和根据经验预计可能中标且实施的合同为基础进行估计。

营业收入2014年3-12月预测数为26,615.62万元，2014年度全年为31,447.81万元，比2013年度增加1,403.70万元，增幅为4.67%。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变动很小，没有重大的市场变动信息，保持稳定预测。

2、营业成本

本公司2014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公司实施的合同预计毛利率进行确定，合同毛利率是根据类似产品2011年至2013年已完成合同毛利率情况和新签合同预计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对预测期间公司主要耗材等根据历史成本资料及预测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

对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等职工薪酬按公司的人员变化及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通过对预计完成合同主要材料价格、人员工资、费用分摊等进行预测后，估计各合同的预算成本，确认合同毛利率。

营业成本 2014 年 3-12 月预测数 12,539.81 万元，2014 年全年为 14,587.66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472.64 万元，增幅为 3.35%。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引起营业成本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 3-12 月预测数为 307.11 万元，2014 年全年为 372.61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53.20 万元，增幅为 16.66%。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关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 2014 年 3-12 月预测数为 834.89 万元，2014 年全年为 976.24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53.16 万元，增幅为 5.76%。主要原因系运输费、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14 年 3-12 月预测数为 4,201.90 万元，2014 年全年为 4,857.84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405.61 万元，增幅为 9.11%。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项目开发费等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是公司根据经营销售计划、资金预算、银行存款情况预测的。

财务费用 2014 年 3-12 月预测数为-103.78 万元，2014 年全年为-106.55 万元，比 2013 年度减少 246.64 万元，减少为 69.83%。主要原因系未预计汇兑损益所致。

7、营业外收入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 2014 年 3-12 月的营业外收入为 300.00 万元，2014 年全年为 300.00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279.77 万元，增幅为 13.83 倍，增幅较大的原因是 2013 年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在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8、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 2014 年 3-12 月的营业外支出为 18.00 万元，2014 年全年为 18.00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0.22 万元，增幅为 1.24%。

9、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公司所得税费用 2014 年 3-12 月预测数为 1,551.69 万元，2014 年全年为 1,840.34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252.41 万元，增幅为 15.90%。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较上期增加。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政策风险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对相关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市场需求的变化、货币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的结果产生影响。

风险对策：本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汇率风险

本公司产品存在出口销售，一般以美元或日元计价结算。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将会对本公司预测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风险对策：公司在财务方面，将强化成本管理，提高全员的成本意识，广泛开展节能降耗活动，努力挖掘公司内部潜力，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资金，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做到开源节流；同时为减少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本公司将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业务，提前锁定收

益，有效地规避人民币升值所造成的汇兑损失；同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利用银行提供的金融产品，使本公司收益最大化。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3-12月

编制单位：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2月实际数	3-12月预测数	合计	
劳务费	666.44	96.62	595.08	691.70	3.79%
折旧费	0.75	0.08	0.67	0.75	
物料消耗	23.66	2.92	22.08	25.00	5.66%
差旅费	50.37	3.99	56.01	60.00	19.12%
运输费	78.59	17.92	70.08	88.00	11.97%
办公费	44.81		48.00	48.00	7.12%
通信费	1.26	0.05	1.15	1.20	-4.76%
租赁费	4.05	0.90	4.50	5.40	33.33%
保险费	11.85	8.84	4.16	13.00	9.70%
通勤费	0.90	0.18	0.72	0.90	0.00%
取暖费	0.93	0.57	0.36	0.93	0.00%
无形资产摊销	21.36	3.56	17.80	21.36	
顾问费	18.11	5.72	14.28	20.00	10.44%
合计	923.08	141.35	834.89	976.24	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理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4 年 3-12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2 月实际数	3-12 月预测数	合计	
劳务费	612.00	98.54	534.06	632.60	3.37%
折旧费	32.97	8.42	26.58	35.00	6.16%
职工福利费	419.07	21.41	428.61	450.02	7.39%
物料消耗	92.73	7.43	92.57	100.00	7.84%
差旅费	64.35	1.06	70.94	72.00	11.89%
办公费	44.26	4.09	45.91	50.00	12.97%
交际应酬费	25.20	2.94	25.06	28.00	11.11%
通信费	26.46	1.63	28.37	30.00	13.38%
保险费	20.44		23.00	23.00	12.52%
通勤费	5.42	0.66	4.84	5.50	1.48%
工会经费	88.84	15.00	79.00	94.00	5.81%
审计费	10.32	4.40	10.00	14.40	39.53%
税金	23.11	4.65	20.35	25.00	8.18%
认证费用	8.55	0.94	9.06	10.00	16.96%
其他	2.81	0.36	9.64	10.00	255.87%

取暖费	2.01	1.08	1.00	2.08	3.48%
维修费	19.34	2.18	18.82	21.00	8.58%
董事会费	69.10	2.96	69.04	72.00	4.20%
项目开发费	2,857.33	474.67	2,667.47	3,142.14	9.97%
培训费	17.38		20.00	20.00	15.07%
无形资产摊销	10.54	3.52	17.58	21.10	100.19%
合计	4,452.23	655.94	4,201.90	4,857.84	9.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 3-12 月

编制单位：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2 月实际数	3-12 月预测数	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23				-100.00%
其他	20.00				-100.00%
省科技创新拨款转入			300.00	300.00	
合计	20.23		300.00	300.00	1382.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计	17.78		18.00	18.00	1.24%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计	1,587.93	288.65	1,551.69	1,840.34	15.90%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